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国交〔2016〕221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精神，推动广西教育进一步对外开放，拓展广西与丝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12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推进共建 “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

推进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对推动广西教育进一步对外开放,拓展广西与丝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成为中国面向东盟开放的重要门户和人文交流基地,共同推进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坚持教育对外开放,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发挥教育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与沿线各国,尤其是海上丝绸之路国家搭建民心相通桥梁,为政策沟通、设施沟通、贸易沟通和资金融通提供人才支撑,打造“教育丝绸之路”,让东盟及丝路沿线各国人民共享“一带一路”建设成果。

二、共建原则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坚持互利共赢,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与丝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力,融通、互动发展。

协同创新,提升实力。围绕“三大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

动、开放带动战略，聚焦特色优势领域和重点学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升丝路沿线国家地区高等教育水平。

互联互通，丰富内涵。发挥广西衔接国际通道、拉紧人文纽带功能。发挥好政府作用，发挥好学校、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活跃教育合作局面，丰富教育交流内涵。

民心相通，深化合作。坚持民心导向，人文交流先行，与沿线国家一道，建立区域人文交流对话机制，深化教育合作，搭建民心相通桥梁，使教育成果惠及沿线各国人民。

三、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中央对广西“三个定位”，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与广西对外开放合作大局，以“扩大规模、提升内涵、打造特色”为目标，坚持“立足东盟、面向世界”为指导方针，加大教育改革力度，拓展开放领域、创新开放模式，形成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教育国际化局面，建成面向东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推动建设中国—东盟联合大学。办好每年1次的广西东盟国际教育展、两年1次的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力争引进世界一流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建设世界一流面向东盟的智库研究基地；打造交流服务平台；建设好孔子学院，支持海外华文学校建设；逐年增加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数额，扩大相互间留学规模，推进东盟留学生基地建设。到2020年，实现双方互派留学生达到20000人次；争取新建1—2所孔子学院、5所境外分校以及建设完善职业教育培训基地；选派500

名高校优秀教师出国深造、培养 100 名高级东盟语种人才；选派 1000 名汉语教师和志愿者赴沿线国家任教；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中高职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建立姊妹学校。

四、重点工作

（一）畅通教育合作大通道。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办《广西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思路与行动》精神，推进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与东盟各国的教育合作。探讨区域教育一体化建设可行性，加大区域间合作院校师生交流力度，举办沿线国家校长论坛。继续推进与外国高校开展学分转移和互认、联合培养、学位联授工作，提高区域内高等教育的全球竞争力。整合资源，打造人力资源区域国际培训基地。依托广西知名大学推动建设中国-东盟联合大学，致力于培养推进中国-东盟国家间友好交流合作的优秀人才，使中国-东盟联合大学成为推进中国-东盟人文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强大引擎。形成往来频繁、合作众多、交流活跃、关系密切的携手发展局面。

（二）推进沿线国家语言互通。

做好东盟语种建设规划，加强东盟语种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实现东盟语种国家与广西高校合作建设本国语言专业，试行“通用语种+非通用语种”的人才招生与培养机制，建立校内外交叉协同培养、国际联合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拓展广西与丝路沿线

国家政府间语言交换项目，联合培养、相互培养高层次语言人才。加大东盟语种学习公派留学人员规模。建设东盟语种人才库（含东盟国家留学生）。充分发挥高校外国语学院人才培养优势，逐步推进基础教育多语种师资队伍建设和外语教育教学工作。利用孔子学院培养东盟国家人民学习汉语，支持在丝路沿线国家兴办更多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进一步提高对外汉语教师水平，加大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力度。

（三）共建民心相通桥梁。

发挥广西与东盟地缘、人缘、亲缘优势，加强人文交流机制建设，重点搭建与老挝、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教育部门之间的交流机制，从国家战略层面谋划推进与缅甸、老挝、越南的教育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东盟国别研究和区域研究，引导支持相关高校分类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打造东盟国别和区域研究智库，建设国际重大影响力的学术高地。有计划地将理解教育课程、丝路文化遗产保护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对“一带一路”知识普及。利用冬（夏）令营、大赛竞赛、青年论坛、文化体验、寻根之旅、社会实践、志愿活动、艺术演出、创新创业活动和新媒体社交渠道，增进不同国家青少年对其他国家文化的理解，在沿线学校内营造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四）发展留学教育。

遵循国家“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并重、公费留学和自费留学并重、扩大规模和提高质量并重、依法管理和完善服务并重、人

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并重”指导思想发展留学生教育，扩大留学生规模，不断提高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增加政府奖学金招收留学生名额，完善高校外国留学生公寓楼条件，建设“留学广西”国家基地和广西高校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基地，打造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和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继续实施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培养广西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推动在沿线国家发展急需的专业领域联合培养学生。完善留学工作机制，强化留学生平安留学理念，鼓励高校设置来华留学生辅导员岗位。规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与市场监管，推动更多广西学生到沿线国家留学。

（五）做好合作办学工作。

力争引进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学进行合作办学，加大引进国外知名专家学者力度，大力提升广西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争取到 2020 年，我区每所本科高校至少有一个合作办学项目。支持举办非独立法人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鼓励和支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研究生教育合作。加强对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教育项目的评估认证工作，强化退出机制。推进与国外高校开展学分转移和互认、联合培养、学位联授。调整专业布局，发挥政府引领、行业主导作用，推动高校引进与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能源、生态环保、海洋空间利用、智慧城市、高铁与轨道交通、健康医疗、现代服务业等广西重点发展的产业相

关的学科专业，大力拓展研究生教育合作项目，同时引导民办高校积极参与。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高校“走出去”办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提升教育的影响和竞争力。深入推动和支持广西职业院校伴随企业走出去，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培养国际化的职业教育人才。

（六）发挥平台建设作用。

成立由东盟各国共同参与的“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联络办公室”，完善联展论坛，形成固定机制。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及系列专业展、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国际合作平台，推动广西与东盟国家共同实现教育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广西东盟国际教育展、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国家级中国—东盟教育人才培训基地、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等已有平台，开展务实教育合作交流。积极搭建创新平台，争取国家级科研机构、高水平大学在广西设立研发机构（平台）、研究生院（教学点），支持科研机构与沿线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

（七）加大教育对外援助力度。

发挥广西独特的自身优势，以服务国家周边外交发展战略为己任，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落户南宁的有利条件，挖掘并利用好历史人脉渊源，在教育部等有关部委的领导下，加大教育对外援助力度。支持鼓励广西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承担国家援

助项目。统筹利用广西教育资源和国家级教育培训中心为沿线国家尤其是东盟欠发达国家培养培训教师、学者和各类技能人才。加速推进对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整体教学方案、配套师资培训一体化的援助。建设教育援外基地。积极拓宽教育经费来源，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和民间捐赠等渠道做大教育援助格局。

（八）构建高层机制深化交流。

以“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指导原则，构建稳固的政府高层教育合作伙伴机制，统筹规划与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总体布局。统筹用好政府奖学金，推动沿线各国校长交流访问、教师及管理人员交流研修，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推广优质教育模式。各市和各高校要制定针对性强的措施搭建对外交流平台，突出特色，打造核心竞争力品牌，满足不同层次学生不同专业需求，秉承“亲诚惠容”理念，加强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相互了解。进一步密切与港澳台地区合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教育对外开放的全过程，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目标、人才培养、干部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上下统筹、规范管理，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制度保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服务于立德树人、服务于国家需要、服务于学科建设，培养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健全管理体制，简政放权，优化权力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争取政府支持。

积极争取教育部支持，增加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名额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名额；争取国家各部委支持，对广西项目予以倾斜和经费扶持。争取自治区政府支持，扩大留学规模和留学生公寓楼建设；建设东盟语种基地、留学生示范基地。

（四）加强队伍建设。

队伍建设是保证跟踪落实项目、做好协调沟通的重要保证。培养我区从事教育对外交流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高素质、高视野，积极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加强沿线国家从事外事工作人员的交流。实施我区高校外事管理干部海内外研修培训项目。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条件，确保对外交流队伍持续和稳定发展。

（五）加强宣传工作。

加强对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一带一路”的力度，发挥好报刊、电视、网络、手机、微博、微信等传统和新媒体作用；鼓励学校完善英文网站建设和创新网站宣传形式；通过讲故事、文艺演出、竞赛、宣传片、家长看广西或东盟等活动宣传我区改革开放和教育教学发展成果，弘扬中国文化。